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4号文批准，自2013年04月01日至2013年04月1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04月23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3年0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44号）和2013年3月26日《关于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207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会低于：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管理人面临部分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基金不能实现预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知期融资券和超级知期融资券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将会持有较长期限的证券品种，受市场利率的影响风险较大；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的知期融资券和超级知期融资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比例较高，如果知期融资券和超级知期融资券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但合将面临投资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低于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较低收益、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4、本基金的收益比较高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但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有可能不能达到或超过同期的目标收益率水平，投资者面临获得低于目标收益率甚至亏损的风险。

5、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储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7、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0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0%；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投顾和二十九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部、产品策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会计部、风控管理部及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投资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投资投资部负责进行投资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投资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销售组织、目标机构开拓管理、销售支持与营销培训管理、公司零售渠道银行总行管理与维护、推动金融机构业务合作与机构展、国际业务的推动与协作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渠道投资销售业务的拓展、华南地区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养老金业务的开展、全面开展养老金业务的研究、基本养老保险业务、企业年金业务、养老金投资与成绩改进、养老金销售支持与平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银行间集团范围内机构客户，国资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商地与服务等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销售支持、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等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的法律、合规、内控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这股分公司，分别负责对辖区内、沪、沈阳、郑州和这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处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的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博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569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89.5%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统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被任永强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01月起，任博时基金董事长。

石国庆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年1月至今，任财政部金融司副巡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德英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年1月至今，任财政部金融司副巡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兆宏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82年7月至1986年7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书记；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主任；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主任、党组成员；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财政监察专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财政监察专员、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财政监察专员、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财政监察专员、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团委副书记、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财政监察专员、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天津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12月至今，任财政部金融司巡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延北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师，注册证券投资顾问，注册证券分析师，注册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注册证券投资基金评估师，注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